

#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教职函〔2020〕7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理论实践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体育）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教科研单位：

加强理论实践研究，紧密衔接经济社会发展，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。当前，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已“全面起势”，探索建立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，实现“一年成式”“两年成是”“三年成事”目标，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实践研究，以更好地通过求“是”，探索规律、发现规律、总结规律，破解难题、推进改革、创新发展。为做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工作，加快推进

职教高地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**一、将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作为重要任务**

理论是行动的先导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省职业教育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的叠加探索中，取得长足进步，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。随着职教高地建设推进，理论供给作用更加凸显，亟需从学理上把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创新实践，探究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规律。各地、各有关院校及研究机构，均要把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重要任务，抓紧抓实抓好，为职教高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撑，助力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研究体系和话语体系。

### **二、围绕职教高地重点加强理论实践研究**

突出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紧紧围绕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模式趟出路子”“为全国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，找准突破口、着力点”“为全国其他地区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”等3大使命，结合考试招生、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“双师型”队伍、办学制度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、国际交流、服务经济社会等重点领域，加强理论研究、实证研究、比较研究和跨领域研究，积极吸纳国内外职业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，不断拓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，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，填补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空白。

### **三、切实为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提供保障**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院校要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

研究队伍建设，安排研究经费，“双高计划”院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，加强指导和支持。坚持务实致用，改革评价机制，以质量和实效来评价研究成果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、制度和舆论。鼓励支持行业企业、一线人员、省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院校参与，组建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界别的研究团队，开展协同攻关。用 2—3 年时间，全省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和智库，建设一批创新型研究团队，培育一批领军人物，产出一批原创性的先进理论成果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制度及实践成果，形成研究成果持续涌现的局面。

#### **四、扎实做好职教高地研究课题申报工作**

为有效支持职教高地理论实践研究，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了研究课题指南（附件 1）。请申报单位参考研究课题指南，自行拟订研究题目，选择研究角度和侧重点，积极申报。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一般不超过 5 项，中等职业学校一般不超过 1 项，鼓励教育行政部门申报。职教高地专班人员原则上应牵头 1 项研究课题，不计入所在单位申报限额。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。研究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后发布，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书（附件 2）及汇总表（附件 3）电子版发送至 zjc03@shandong.cn，纸质版一式 1 份，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南圩子门外街 309 室。

联系人：曾庆凯、陈志浩（省教育厅职教处），电话：

0531-81916551、81916541；孙明红（省教科院职教所），电话：  
0531-55630292。

- 附件：1.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  
指南
2.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  
申报书
3.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研究课题  
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发展和  
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9日